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资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 热心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 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3)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4)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5) 合法注册，正常运营，且无劣迹的志愿者服务组织。

第二章 领域与形式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包括：符合本基金会章程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等相关事项。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翻译、活动文案、礼仪接待、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网站支持、宣传设计、艺术表演等社会公益慈善事宜。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3) 获得志愿者服务的所需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4) 获得志愿者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5) 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 (6) 获得本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第七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志愿者组织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2) 向本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3)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
- (4)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基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5)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6)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7) 不得在志愿服务过程中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章 加入与退出

第八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九条 志愿者可通过官方微信向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索取志愿者登记表。登记表可直接送达本基金会，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第十条 志愿者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并与其签订志愿者

服务协议后，即成为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注册志愿者，即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第十一条 志愿者若遇到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对再活动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表彰。

第十三条 志愿者再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